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单位”）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市检验检测中心”）、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局（以下简称“直属二局”）2个二级机构。

我单位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宣传与应急反应科、科技和财务科、人事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机关党委。

市检验检测中心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15个部门。

直属二局是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单位内设办公室、信用监管股、登记注册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化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河西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共8个股室。

2.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核定编制人数共578人，实际在职人数369人，其中：市本级核定编制463人，实际在职人数257人；市检验检测中心核定编制82人，实际在职人数77人；直属二局核定编制数43人，实际在职人数35人。

3.主要职能职责

本级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建立怀化地区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农产品、工业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仲裁检定，以及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检定、检验检测任务。

直属二局主要职责：负责分局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分局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分局辖区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承办市局及经开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总额为9,42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053.26万元，项目支出为1,370.2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与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在人员经费方面，涵盖了全局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等，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各项监管工作提供人力基础；公用经费则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求。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与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方面。人员经费支出涵盖了全局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等，确保人员队伍的稳定，为各项监管工作提供人力基础；公用经费则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与维护、水电费、差旅费等。

2.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为8,053.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046.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07.12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6,473.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66万元，资本性支出8.52万元。

我单位严格把控基本支出资金管理，人员经费按编制、职级和政策精准测算，保障员工收入；公用经费综合设备更新、水电消耗等因素科学规划，避免资金浪费；财务部门定期跟踪资金流向，审核支出合规性，同时借助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控进度，及时纠偏。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14元。2024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9万元，公务接待费9.51万元。比年初预算节约了5万元，节支率7.25%。

2024年根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严谨规范的管理体系强化 “三公”经费管控，精准把控各项经费支出，各项经费依实际需求评估，避免不必要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结合车辆状况与使用数据科学测算，细化燃料、维修等明细费用，车辆使用全部纳入公务用车平台申请使用，维修由使用人申请，分管领导审批，极大地规范了车辆的使用和维修；公务接待费依据业务规模、标准和人次，严格控制预算金额，严格执行接待公函及清单制度，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376.0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共计到位1,376.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类别** | **项目类别** |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 **投入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1 |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 基本因素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 |
| 直属二局 | 5.00 |
| 绩效管理因素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00 |
| 业务因素及食品监管能力建设因素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00 |
| 2 | 中央药品监管资金 |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7.50 |
|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00 |
| 科普宣传应急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 |
| 药械化抽检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56 |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31.20 |
| 3 | 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 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中央资金小计** | | | | **173.26** |
| 4 | 省级药械化抽验专项资金 | 药械化抽验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84 |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46.80 |
|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15.00 |
| 5 |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30.00 |
| 高质量监管补助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0.00 |
| 绩效管理考核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00 |
| 真抓实干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0 |
|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00 |
| 6 |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 “小个专”党建工作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00 |
| 灾后重建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00 |
| **省级资金小计** | | | | **338.64** |
| 7 | 市级专项资金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50 |
| 药品抽检样品购买费用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00 |
| 食品综合协调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 |
| 市场监管领域抽检（包含食品抽检、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品油抽检、食盐监管）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3.00 |
| 消委（消协）工作保障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00 |
|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专项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打击传销工作专项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商事制度改革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00 |
|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食品药品稽查打假、举报奖励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00 |
| 知识产权专项事业费（含执法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00 |
| 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公平竞争审查专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0 |
|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班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 |
| 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00 |
|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0.75 |
| 计量基础建设经费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15.00 |
| 食品药品保化品监测经费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50.00 |
| 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25.00 |
| 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费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15.00 |
| 重点工业产品抽查与检验费计量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7.50 |
| 强制检定经费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35.00 |
| 市场监管领域抽检（流通领域商品抽检） | 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150.00 |
| **市级资金小计** | | | | **830.75** |
| **合计** | | | | **1342.65**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合计1,370.2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99.58%。按经济科目划分，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71.71万元，资本性支出98.54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73.26万元，省级资金支出338.64万元，市级资金支出858.3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单位制定了《关于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由局本级及市检验检测中心、直属二局组织实施。我单位构建了“决策-管理-执行”三级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流程涵盖立项规划、执行监控、验收总结三阶段：立项规划阶段从需求提出、可行性研究到审批立项，再制定详细计划；执行监控阶段通过启动会议明确任务，执行团队依计划开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利用信息系统跟踪进度、把控质量、监管资金、应对风险；验收总结阶段，执行团队提交申请后由评审小组评估，依据结论结项或整改，最后全面总结评估以优化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食品监管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推动“两个责任”全覆盖，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加强食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核查处置，食用油、肉制品等重点品种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学校食堂、供应商等单位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及成品油专项检查；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二**是**药品监管方面，**药械化抽检项目：**按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级药品监督抽检计划的安排，我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明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类抽检任务，建立“检管结合”机制，将抽检计划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同步部署，建立“检稽联动”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收样及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新闻宣传项目：**我单位以局网为阵地，在红网“时刻新闻”客户端，怀化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栏目及其客户端《我的怀化》，怀化日报社“掌上怀化”客户端等常态化宣传“两品一械”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常识，宣传报道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服务药械化企业工作，不断提高怀化市民“两品一械”安全使用意识，增进怀化市民对“两品一械”监管工作的理解、认可和支持。**不良反应监测项目：**我单位高度重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深入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培训和宣传，要求涉械企业建立制度，落实责任，专人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将根据相关方案对发生的不良反应进行上报，进一步加强我市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调查报告与监测信息工作，提高全市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水平。**药械化安全监管项目：**我单位发文转发了《关于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与市公安局、卫健委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全市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全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坚决遏制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弊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的政策宣贯，要求企业注重自查与自律，不断强化主体责任，防患于未然。**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项目：**该项目由怀化市检测中心组织实施，检测中心秉持“服务为先、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服务监管、服务民生、服务产业”这一工作主线，主动作为、努力创新，积极发挥中心在质量、计量、标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奋力打造集检验检测、专业培训、科技研发、技术帮扶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推动怀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是**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先后出台和修订《日常监督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制度》《案件办理工作制度》《举报处理制度》，界定监管与执法职权边界，建立了跨区域案件查办组织协调、大要案件指定管辖和挂牌督办、案件统计分析及研判等机制，顺利保障机构改革后执法稽查工作有序衔接，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公平、安全、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强化食品安全及“两品一械”安全监管，狠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常态化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筑底和“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加强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使用的气瓶、观光电梯、压力容器、锅炉等重点设备开展专项督查。市、县区消委组织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依法处置、无害化处理、杜绝再流通”原则，集中开展假冒伪劣产品销毁行动，市场监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四**是**质量抽查与检验方面，2024年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无菌和植入性、医疗美容、辅助生殖、青少年近视防治、全市药品安全巩固提升、“清渠2024”督查暗访行动、化妆品经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检查等。截至目前，我市抽查检验工作覆盖32个场所30个食品大类，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领域“年关守护专项行动”604批次，“你点我检专项行动”764批次，“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2340批次，有效控制舆情风险。

五**是**其他方面，运用真抓实干激励资金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聚焦重点时段，狠抓“春节”“中秋”等期间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节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重点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进“互联网+监管”等任务，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且高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613.46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65.25万元；无形资产总额为14.03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534.18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88.63万元，占比54.04%；设备149.64万元，占比28.01%；图书和档案16.46万元，占比3.08%；家具和用具79.45万元，占比14.87%。2024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8.85万元，其中配置设备5.43万元，配置家具和用具3.4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检验检测中心国有资产1,897.15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72.52万元；无形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在建工程总额为685.09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1,050.57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165.26万元，占比15.73%；设备831.12万元，占比79.11%；图书和档案20.08万元，占比1.91%；家具和用具34.10万元，占比3.25%。2024年度市检验检测中心配置固定资产4,617.28万元，其中配置房屋和构筑物350.61万元，配置设备4,213.10万元，配置图书和档案20.08万元，配置家具和用具33.5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属二局国有资产259.57万元。无形资产总额为45.73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213.84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185.70万元，占比86.84%；设备16.55万元，占比7.74%；家具和用具11.59万元，占比5.42%。2024年度直属二局配置固定资产15.04万元，其中配置设备5.44万元，配置家具和用具9.60万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细则》，极大地提升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运行绩效。我单位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资产配置标准执行，购置部门需在单位编报年度预算时先报预算，经财务部门汇总，待预算审批下达后严格按预算执行，无预算不得购置。购置时，使用部门提出配置申请，填写《资产配置审批表》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报机关事务局和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涉及资产调拨、捐赠、报废等处置事项，均报机关事务局及财政部门批准。

**（三）资产处置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资产报废处置均由机关纪检、办公室、财务三部门联合勘察认定，原值10万以上资产报废经评估机构评估残值，处置收益不得低于评估值，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2024年度市检验检测中心处置资产29.04万元，其中无偿划转资产19.36万元，报废资产9.68万元。直属二局处置资产4.99万元，均为达到资产使用年限进行的报废处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加强了党建引领，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深化了市场改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3.强化了体系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

4.坚守底线意识，强化了市场安全监管；

5.突出监管执法，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

6.全力配合市局完成了省市药品、食品抽检任务、化妆品抽检任务，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任务，完成了食品秘书处数据抽查及统计工作；

7.协助配合完成了投诉举报、执法办案、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重大接待活动食品抽检工作；

8.加强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了体温计检定装置计量标准；

9.开源节流，厉行节约，抽检和外出检定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节约了运行成本；加强了资源整合，降低能耗开支；

10.加强了党建工作，各支部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11.切实提高了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扎实开展组织生活，精心设计了“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好“清廉建设”“作风建设”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部门职责内工作完成率100%；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70个。

**质量指标：**履职目标完成率100%；经费使用合规率100%；监督检查程序合规率100%；检查保质保量达到90%。

**时效指标：**所有工作任务均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2024年度单位基本支出成本为**8,053.26万元；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成本为858.3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优化了监管流程，提高了监管效率，减少了企业因应对监管而产生的额外成本；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加强了市场监管工作，市场动力活力持续释放；市场经济秩序稳定向好，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增强；构建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强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人民食品等相关方面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4年度单位辖区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了市场监管工作，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了市场监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生态效益指标有所偏离，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成效果一般。

**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业务本身对生态系统无实质性干预或改善作用，导致所设生态效益指标在实际业务执行中难以体现，出现偏离现象。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存在偏离的情况，后续将深入剖析业务特性，精准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确保目标与实际业务深度融合、科学合理。同时，多管齐下防范绩效指标偏离：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流程，增强指标设定的严谨性；建立弹性调整机制，依据业务变化灵活优化指标；强化实施过程动态监控，及时纠偏；完善绩效评级体系，提升评估的准确性与客观性，全方位保障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加强对绩效结果应用。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对各区县局、各项目主管科室绩效自评进行审核评价，并形成自评复核结果，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提高怀化区域绩效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将自评结果作为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更加规范，进一步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结果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1：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2：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3：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